

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複丈時，依實地現況情形調整埋設不同類型界標，新規格界標經內政部核定准予實施，爰修正「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增列第二、三款界標類型及售價。

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 2 種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<u>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十元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 2 種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</p> <p>二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因應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作業，增設鋼片及小塑膠界標，爰增訂第二及三款規定。</p> <p>三、因增訂第二及三款規定，而調整第二款款次為第四款。</p>

苗栗縣政府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

第二條 界標種類按材料分鋼釘界標及塑膠界標二種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。
- 二、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十元。
- 三、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。
- 四、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十元。